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715號

原告 蕭慶鈴

被告 張晉銘

上列被告因111年度易字第20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提起是項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9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被告張晉銘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於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萬2,728元，及該部分法定遲延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其事實及理由略為：鈦立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漢威、東佳貿易有限公司均受被告詐騙，嗣由原告因債權讓與取得鈦立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漢威、東佳貿易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向原告請求給付等語。

三、然查，本案刑事案件係就被告張晉銘被訴詐欺等之犯罪事實為審理，依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原告非受被告詐欺之

01 相對人，縱使鈦立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漢威、東佳貿易有限公  
02 司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亦不使原告成為因本案被告詐欺等犯罪  
03 而受損害之人，揆諸上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即  
04 不具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適格，自不得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  
05 附帶請求，原告之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  
06 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惟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仍無礙於  
07 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1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11 法官 侯驊殷

12 法官 張美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賴惠美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